

## 灵璧县冯庙财政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08	0.6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8	0.6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冯庙财政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1%；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5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冯庙财政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6 万元，占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灵璧县冯庙财政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1%；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决算数

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票在本年报销。2023年灵璧县冯庙财政所国内公务接待共批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检查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灵璧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计划。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了0.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冯庙财政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